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 6-4 號(本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 28,761,26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1.83%，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陳忠政



記錄：洪巧芸



三、出席董事：陳忠政、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陳天恕、陳金川、藍文德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 一〇八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28,248,514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提撥 5%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1,412,426 元，提撥 5%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412,42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與一〇八年度認列費金額無差異。

六、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12~31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1,2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40,575 權	99.92%
反對權數	1,01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73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722,73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43,069,621 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24,023,95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9,045,669 元。
- 2、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3、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頁：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626,7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5,9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9,062,759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722,7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5,873)
本期可供分配未分配盈餘	143,069,62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0.6 元)	(24,023,9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045,669

註：以上之盈餘分配，以一〇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1,2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40,572 權	99.92%
反對權數	1,01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74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0,059,88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1.5 元現金。

-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3、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1,2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40,559 權	99.92%
反對權數	1,03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73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基於公司業務發展及產品多元化需要，擬變更公司名稱為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1,2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40,557 權	99.92%
反對權數	1,03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74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6~37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1,2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40,555 權	99.92%
反對權數	1,03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73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38~40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1,2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40,551 權	99.92%
反對權數	1,03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76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41~43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1,2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40,551 權	99.92%
反對權數	1,04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72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案。

說明：1、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七席，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 109 年 5 月 28 日至 112 年 5 月 27 日止。

3、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

選舉結果：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2	陳忠政	47,386,483
228	蔡春霖	45,871,648
113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義方	45,371,530
334	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恕	45,284,687
M10125****	藍文德（獨立董事）	5,922,203
N10026****	陳金川（獨立董事）	5,470,538
L10102****	梁金章（獨立董事）	5,434,621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廣納人才，若本次新選任董事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同意其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2、董事候選人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1,2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38,074 權	99.91%
反對權數	1,18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008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56,332 仟元，較 107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 472,584 仟元，減少 116,252 仟元，減少比率為 24.60%，108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 9,101 仟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 235,004 仟元，較 107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 339,573 仟元，減少 104,569 仟元，減少比率為 30.79%，108 年度個體稅前淨利為 25,424 仟元。

- 1.智慧手機照相功能越來越強化，使相機仍然持續萎縮中。投影機的大製品也朝高級品延伸，數量也在萎縮中。
- 2.108 年在車載監控器及 CCTV 因中美貿易爭執持續一年多，導致產能也持續大幅萎縮，對營業銷售有極大負面影響。
- 3.句容聯一科技，在金屬加工及陽極表面處理廠配合汽車供應鏈的關係亦受中美貿易影響大幅萎縮。
- 4.環保的要求嚴格，影響製程及對應符合環保要求的設備投資及廢棄物專人專案處理的費用都提高（正在持續改善中）。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356,332	472,584	(116,252)	(24.60)
營業毛利	79,011	84,409	(5,398)	(6.40)
營業淨利	5,309	7,027	(1,718)	(24.45)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9,101)	8,042	(17,143)	(213.17)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36,255	(31,484)	67,739	215.15
本年度淨利(損)	27,154	(23,442)	50,596	215.83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盈餘	(0.24)	0.20	(0.44)	(220.0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虧損)	0.67	(0.59)	1.26	213.56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5,004	339,573	(104,569)	(30.79)
營業毛利	21,877	34,423	(12,546)	(36.45)
營業淨(損)利	(11,283)	4,827	(16,110)	(333.75)
稅前淨利(損)	25,424	(24,470)	49,894	203.90
稅後淨利(損)	26,723	(23,662)	50,385	212.94
稅後每股盈餘 (虧損)	0.67	(0.59)	1.26	213.5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合併	108 年個體	107 年合併	107 年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445,169	151,038	450,846	197,756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51,774	(650)	16,465	21,71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1,134	76,638	(33,075)	(68,40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431)	(8,090)	4,378	(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影響數	(22,305)	0	6,555	0
期末現金餘額	545,341	218,936	445,169	151,038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合併	108 年個體	107 年合併	107 年個體
資產報酬率(%)	2.92	2.85	(2.23)	(2.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4	3.31	(2.67)	(2.7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1)	5.92	2.41	(6.11)
純益率(%)	7.62	11.37	(4.96)	(6.97)
每股盈餘(元)	0.67	0.67	(0.59)	(0.59)

(五) 研究發展狀況

在大環境的銳變及人工成本節節上漲之下，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期使成本更具有競爭力。

- 1.106 年下期委託台灣鼎新輔導進行東莞聯一光學智能物流的專案，預定 107 年 5 月可完成驗收，因產業的特殊性質持續修改追加延續至 108 年底大致就序。目前餘剩最終端財務成本迅捷自結項目須要再做一些內容改善。
- 2.智能物流完成驗收即刻進行自動化導入及智能化的導入。
- 3.藉由智能物流自動化導入及智能化的導入，使各個製程的管控能即時及透明，問題即時顯現即時對應。
- 4.甜度計 SWEET-1 已經進入量產行銷階段。依據市場的需求並增加數項新的功能，以便更能滿足使用者的便利性及可靠性。
- 5.桌上型已經進行至實驗取得數據。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一) 經營方針

- 1.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情勢時，聯一仍將持續秉持著「敬業、精進、感動」的經營理念，以敬業為本的精神，全神貫注的把工作做到最好，全體同仁仍不間斷要求自我成長。
- 2.加強客戶服務，建立良好客戶關係，獲得客戶訂單及合理利潤，創造股東最高價值。
- 3.人員、設備、流程與資源最佳化配置與統合運用，提高良率及生產效率。
- 4.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 5.導入新型設備，使因材料影響的不良減至最少，並提昇材料使用效率。
- 6.持續改善設備、及製造流程，以提升材料使用效率、減少損耗、提升品質、降低成本、縮短交期。
- 7.機加工逐步轉型並擴大車載系統及汽車內部零組件的生產加工。

(二)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進行生產革新，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再提升，交期更快速準時，提升客戶滿意度。
- 2.增加產品應用，藉更多元化的產品來增加業務，並深入中國市場。
- 3.加強與上游光學玻璃廠產銷合作關係，積極開發新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4.積極改善製造流程縮短交期，滿足客戶的 Just in time 並降低庫存量政策。
- 5.積極與外商同業策略聯盟，取得合作並擴大業務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策略

- 1.藉由有效率的行銷管理體系和行銷據點的擴展，全力衝刺業績，擴大市場佔有率。
- 2.研發先進的生產設備，實施生產革新，提高良率，並且致力於產能稼動率之提升，增加產能，提升品質，快速的交貨，滿足客戶需求。
- 3.強化財務管理的功能，增加風險控管能力，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資源。

(二) 長期發展策略

- 1.培育優秀行銷人才，建立行銷制度，擴展客戶，爭取訂單。
- 2.透過佈局及與客戶策略聯盟，達成批量訂單之生產經濟規模。
- 3.整合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產能。
- 4.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結合策略應用，使未來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擴展。
- 5.透過佈局與材料商做更緊密配合，並向上游整合，使更具競爭力。
- 6.跨入光學系統廠的金屬精密加工及陽極處理領域，並擴及光學以外的產業以減少產業風險。
- 7.持續開發新創產品，以聯一做產品品牌目前高效率手持式甜度計已經量產銷售，桌上型進入試作收集水果數據階段(目前後續產品試作階段亦接近完成)另外與中科院等的其他合作案亦進行中。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國內投資環境而言，政府為因應整體投資及金融環境，實施多項改革方案，推出多項公開發行法規及財會準則公報，目的為使企業能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租稅公平。本公司將按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所面臨風險，配合法令規定調整營運策略。

在國外投資方面，為因應法令及投資環境的變動，公司本著守法適法的精神，除依新規定調整內部作業配合外，並積極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步留率與達成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透過生產改善降低成本縮減外部法令變動的影響。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蘇
定堅會計師審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
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
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新揚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尤 惠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存貨減損

由於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環境、產品技術快速變化及國際原料價格波動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子公司帳列存貨金額係屬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存貨減損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子公司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政策。
2. 評估子公司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抽核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蘇 定 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8,936	23	\$ 151,038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74,512	8	20,27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6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2,994	3	54,71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9,374	1	33,4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21,487	2	44,75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484	-	3,036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6,628	1	6,2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251	-	2,3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9,666</u>	<u>38</u>	<u>316,026</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35,976	4	36,85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23,574	55	606,964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4,304	2	14,426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039	-	2,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246	1	7,9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5	-	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5,164</u>	<u>62</u>	<u>668,751</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4,830</u>	<u>100</u>	<u>\$ 984,7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112,000	12	\$ 6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2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668	-	33,20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6,508	2	37,03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8,859	1	6,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4	-	1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221</u>	<u>15</u>	<u>136,38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6,807	2	17,10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927</u>	<u>2</u>	<u>17,25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1,148</u>	<u>17</u>	<u>153,633</u>	<u>1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399	42	400,399	41
3200	資本公積	137,721	15	212,41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791	6	56,79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232	6	52,2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786	15	118,627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47)	(1)	(9,315)	(1)
3XXX	權益總計	<u>783,682</u>	<u>83</u>	<u>831,144</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44,830</u>	<u>100</u>	<u>\$ 984,7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235,004	100	\$ 339,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212,725</u>	<u>91</u>	<u>303,72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22,279	9	35,845	1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1,667)	(5)	(11,265)	(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1,265</u>	<u>5</u>	<u>9,843</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877</u>	<u>9</u>	<u>34,423</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015	1	2,808	1
6200	管理費用	27,679	12	24,6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0	1	2,43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四及九）	(<u>84</u>)	<u>-</u>	(<u>3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160</u>	<u>14</u>	<u>29,596</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1,283</u>)	(<u>5</u>)	<u>4,82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913)	-	(27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822	3	6,086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948	-	1,29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41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82)	-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二五)	(9,770)	(4)	79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損失)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39,386</u>	<u>17</u>	<u>(37,207)</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707</u>	<u>16</u>	<u>(29,297)</u>	<u>(9)</u>
7900	稅前淨利(損)	25,424	11	(24,470)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1,299</u>	<u>1</u>	<u>80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6,723</u>	<u>12</u>	<u>(23,66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436	-	7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8</u>	<u>-</u>	<u>4,90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04</u>	<u>-</u>	<u>5,66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227</u>	<u>12</u>	<u>(\$ 17,993)</u>	<u>(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67</u>		<u>(\$ 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0,399	\$ 272,470	\$ 56,791	\$ 52,232	\$ 141,523	(\$ 14,218)	\$ 909,1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60,060)	-	-	-	-	(60,060)
D1	107年度淨損	-	-	-	-	(23,662)	-	(23,66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6	4,903	5,66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96)	4,903	(17,99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00,399	212,410	56,791	52,232	118,627	(9,315)	831,1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60,060)	-	-	-	-	(60,06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26,723	-	26,72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	68	50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59	68	27,22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629)	-	-	-	-	(14,62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0,399	\$ 137,721	\$ 56,791	\$ 52,232	\$ 145,786	(\$ 9,247)	\$ 783,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5,424	(\$ 24,4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4	663
A20200	攤銷費用	587	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4)	(344)
A20900	財務成本	913	270
A21200	利息收入	(6,822)	(6,0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39,386)	37,20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1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22	405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402	1,3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93	(784)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	(45)
A31150	應收帳款	55,342	17,722
A31200	存 貨	(976)	(1,5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	(354)
A32130	應付票據	2	-
A32150	應付帳款	(47,393)	(5,5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2	(6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	(1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	(6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45)	17,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40	5,4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7)	(2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8)	(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0)	21,7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40)	(23,20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8,22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	(3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5)	(\$ 98)
B05900	應收關係人融通款項減少(增加)	23,266	(44,7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638	(68,4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2,000	60,000
C03000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30)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60)	(60,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0)	(3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7,898	(46,7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038	197,7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936	\$ 151,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聯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由於聯一集團所屬產業環境、產品技術快速變化及國際原料價格波動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涉及較多估計判斷，故將存貨減損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政策。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蘇 定 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5,341	55	\$ 445,169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82,412	8	28,17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859	-	6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66,989	7	111,07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3,409	-	6,14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99	-	3,036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142,787	15	162,683	1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92,75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294	1	6,1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0,590</u>	<u>86</u>	<u>855,20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5,976	4	36,85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7,605	7	96,29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24,551	2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040	-	2,531	-
1805	商 譽(附註四)	-	-	9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246	1	7,9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003	-	3,7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421</u>	<u>14</u>	<u>148,323</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2,011</u>	<u>100</u>	<u>\$ 1,003,5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112,000	11	\$ 6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2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978	2	46,78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30,108	3	35,2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06	1	1,9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9,380	1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3,4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9	-	5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038</u>	<u>18</u>	<u>148,05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8,605	1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4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807	1	17,10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32</u>	<u>2</u>	<u>17,72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1,570</u>	<u>20</u>	<u>165,782</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399	40	400,399	40
3200	資本公積	137,721	14	212,41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791	6	56,79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232	5	52,2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786	15	118,627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47)	(1)	(9,31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83,682</u>	<u>79</u>	<u>831,144</u>	<u>8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759</u>	<u>1</u>	<u>6,60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90,441</u>	<u>80</u>	<u>837,750</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92,011</u>	<u>100</u>	<u>\$ 1,003,5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二六）	\$ 356,332	100	\$ 472,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 二六）	<u>277,321</u>	<u>78</u>	<u>388,175</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79,011</u>	<u>22</u>	<u>84,40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151	3	13,109	3
6200	管理費用	60,555	17	58,70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1	1	3,8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附註四及九）	<u>(595)</u>	<u>(1)</u>	<u>1,7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702</u>	<u>20</u>	<u>77,382</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309</u>	<u>2</u>	<u>7,02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499)	(1)	(89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706	3	9,309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388	1	1,560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及二 一）	(6,756)	(2)	(1,48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及二八）	<u>(13,579)</u>	<u>(4)</u>	<u>(5,88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740)</u>	<u>(3)</u>	<u>2,604</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失）	(4,431)	(1)	9,63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670</u>	<u>1</u>	<u>1,58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失)	(\$ 9,101)	(2)	\$ 8,042	2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 四及十一)	<u>36,255</u>	<u>10</u>	<u>(31,484)</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7,154</u>	<u>8</u>	<u>(23,44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436	-	7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10)</u>	<u>-</u>	<u>4,78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26</u>	<u>-</u>	<u>5,55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380</u>	<u>8</u>	<u>(\$ 17,890)</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723	8	(\$ 23,66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1</u>	<u>-</u>	<u>220</u>	<u>-</u>
8600		<u>\$ 27,154</u>	<u>8</u>	<u>(\$ 23,44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227	8	(\$ 17,99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3</u>	<u>-</u>	<u>103</u>	<u>-</u>
8700		<u>\$ 27,380</u>	<u>8</u>	<u>(\$ 17,890)</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u>(\$ 0.24)</u>		<u>\$ 0.20</u>	
975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 停業單位 基 本	<u>\$ 0.67</u>		<u>(\$ 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0,399	\$ 272,470	\$ 56,791	\$ 52,232	\$ 141,523	(\$ 14,218)	\$ 909,197	\$ 6,503	\$ 915,700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60,060)	-	-	-	-	(60,060)	-	(60,060)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	-	(23,662)	-	(23,662)	220	(23,44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6	4,903	5,669	(117)	5,55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96)	4,903	(17,993)	103	(17,89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00,399	212,410	56,791	52,232	118,627	(9,315)	831,144	6,606	837,750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60,060)	-	-	-	-	(60,060)	-	(60,06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26,723	-	26,723	431	27,15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	68	504	(278)	22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59	68	27,227	153	27,38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4,629)	-	-	-	-	(14,629)	-	(14,62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0,399	\$ 137,721	\$ 56,791	\$ 52,232	\$ 145,786	(\$ 9,247)	\$ 783,682	\$ 6,759	\$ 790,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 4,431)	\$ 9,63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36,255</u>	<u>(31,484)</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u>31,824</u>	<u>(21,853)</u>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58	16,881
A20200	攤銷費用	587	1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595)	1,745
A20900	財務成本	2,499	893
A21200	利息收入	(11,706)	(9,4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2,752)	9,87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11,040	(14,72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1,378	(30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4,9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7)	502
A31150	應收帳款	46,345	15,292
A31200	存 貨	12,920	18,2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	6,177
A32130	應付票據	2	-
A32150	應付帳款	(28,453)	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09)	(4,3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1	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43</u>	<u>(65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903	18,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03	9,0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46)	(8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886)</u>	<u>(10,32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774</u>	<u>16,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192)	(\$ 23,20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95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	(10,0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794	1,8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8	(1,3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	(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5)	(2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134</u>	<u>(33,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2,000	60,000
C03000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30)	23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1,34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6,93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4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60)	(60,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31)</u>	<u>4,3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305)</u>	<u>6,5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0,172	(5,6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5,169</u>	<u>450,8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5,341</u>	<u>\$ 445,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UNIQUE</u> <u>OPTO-ELECTRONICS</u> <u>CO.,LTD</u>	變更中文名稱 新增英文名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監察人 2 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設置 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 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公司設置 審計委員會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選舉方法遇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選舉方法遇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p>	<p>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配，若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若無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而擬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配，若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若無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而擬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更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 刪除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一、二(略)</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一、二(略)</p> <p><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一、.....。</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三~六(略)</p> <p>七、.....。</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一、.....。</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三~六(略)</p> <p>七、.....。</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一).....。</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p> <p>(四).....。</p>	<p>(一).....。</p> <p>(二)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p> <p>(四).....。</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一~六(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一~六(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一~二(略)</p> <p>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且本處理程序修訂後,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申請上櫃承諾下列事項: 承諾本公司、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立)、</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一~二(略)</p> <p>三、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後,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公司申請上櫃承諾下列事項: 承諾本公司、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聯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宏)、U-TOP TRADING INC.(以下簡稱U-TOP)、U-BEST TRADING INC.(以下簡稱U-BEST)、U-MASTER TRADING INC.(以下簡稱U-MASTER)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聯立、聯宏、U-TOP、U-BEST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2.聯立及聯宏不得放棄對U-TOP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3.聯宏不得放棄對U-BEST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4.U-TOP 不得放棄對U-MASTER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5.U-BEST 不得放棄對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6.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p>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聯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宏)、U-TOP TRADING INC.(以下簡稱U-TOP)、U-BEST TRADING INC.(以下簡稱U-BEST)、U-MASTER TRADING INC.(以下簡稱U-MASTER)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聯立、聯宏、U-TOP、U-BEST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2.聯立及聯宏不得放棄對U-TOP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3.聯宏不得放棄對U-BEST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4.U-TOP 不得放棄對U-MASTER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5.U-BEST 不得放棄對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6.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p>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除第二項規定外，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貸與對象為子公司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除第二項規定外，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貸與對象為子公司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p>	<p>第十條：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司內部控管。	公司內部控管。	
<p>第十六條：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p>	<p>第十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二、.....。</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董事	陳忠政	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系	U-BEST TRADING INC. 董事長 U-SHOW TRADING INC. 董事長 U-TOP TRADING INC. 董事長 U-MASTER TRADING INC. 董事長 U-KING TRADING INC. 董事長 KUAN SHOU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董事長 聯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聯一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句容聯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今鼎光電(股)公司董事	2,239,530
董事	蔡春霖	南山高工電機科	U-BEST TRADING INC. 總經理 U-SHOW TRADING INC. 總經理 U-TOP TRADING INC. 總經理 U-MASTER TRADING INC. 總經理 U-KING TRADING INC. 總經理 KUAN SHOU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總經理 聯立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聯宏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錫聯一光學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句容聯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佳能(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佳凌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69,329
董事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義方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1,130,036
董事	廣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恕	光武工專機械科	玉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廣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Business Forum Ltd. 董事 才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47,929
獨立董事	籃文德	嘉義大學五專部食品加工科	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	-
獨立董事	陳金川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副所長	-
獨立董事	梁金章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東大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佳能(股)公司生產技術課課長 亞洲光學(股)公司廠長、經理獨立董事	-

董事候選人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兼任他公司職務
陳忠政	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今鼎光電(股)公司董事
蔡春霖	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義方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恕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金川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美上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梁金章	東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二、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1,000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1,000,000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監察人2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選舉方法遇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本公司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配，若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若無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而擬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九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

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忠 政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

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 10 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 第九條、討論議案進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佈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時，主席可宣告停止討論，繼續下個議案。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72 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399,2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039,920 股。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09/3/30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4,817,495
監 察 人	360,000	688,710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忠政	2,239,530
董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036
董事	廣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天恕	1,447,929
獨立董事	藍文德	-
獨立董事	陳金川	-
全體董事合計		4,817,495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新揚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253,332
監察人	尤惠民	435,378
全體監察人合計		688,710

※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0 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